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		(四)	由副研究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。
主任			(一)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主計 機構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合計				五十 (五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